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莊芳遠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703
電子郵件：fang0915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國字第114081657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」，業經本部會銜經
濟部於114年12月19日以台內國字第1140816578號、經能
字第11485005460號令發布，如需訂定發布條文，請至行
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
管理處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
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
家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雪霸
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
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
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
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經濟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環境部、本部法制處、國土管理署(建築管理組)、建
築研究所

